

关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的询价公告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函》（闽财建函[2018]9号）要求，我局拟将“2016-2017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”这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中介机构开展，现进行询价，我局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一、标的：2016-2017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报告

二、报价人资质要求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境内法人，并具有提供以上所购买服务的资质、能力，近三年提供过类似服务的优先考虑。

三、报价材料由以下部分组成，必须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：

（一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，报出后不得更改，报价上限壹万元整；

（三）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；

四、报价材料提交：

（一）凡有意参加的报价人，可于5月11日17点前将以上报价材料加盖公章后密封寄送至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2号楼201（联系人：郭峥，联系电话：87516710）

（二）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